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謝麗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6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勞小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而未準用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自明。準此，當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所謂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乃指於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蒐集、現存卷內之訴訟資料，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經上訴人為具體之指摘者。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當事人雖提出上訴狀或理由書，然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前揭方法表明上訴理由，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駁回上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即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遷廠補助（按：因原審判決稱為系爭調廠補助，以下爰依原審判決之用語，稱為系爭調廠補助），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0條之1第4款所為之補助，屬於上訴人之勞務總所得與可支配所得收入，衡諸常情及參照其他法院之判決，應具勞務對價性；再系爭調廠補助明定於調廠補助申請單內，係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為之給與，且2年尚未屆滿，被上訴人是否或能否取消猶未可知，亦為經常性給與；另被上訴人於本院111年南勞小字第31號小額事件（下稱另訴）中並曾自認系爭調廠補助為工資；系爭調廠補助應非恩惠性給與，屬於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約定給付系爭調廠補助，上訴人即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且被上訴人主觀上拒絕上訴人於嘉義廠給付勞務，負有遲延受領勞務之責；嗣被上訴人自動撤銷調動，依民法第487條規定，上訴人應無須至嘉義廠補服勞務，即得請求給付報酬。

㈡被上訴人濫用雇主權利8個月，連續調動上訴人多達4次，造成上訴人經濟上之損失，以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訴訟抗爭之不良聲譽，應賠償上訴人之經濟上之損失，即因請假3日至法院而減少之工資、支出之裁判費、交通費（即上訴人及原

審判決所稱之車馬費），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上訴人及原審判決所稱之精神慰撫金）。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13條、第114條、第179條、第184條、第234條、第487條規定，有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權利，原審判決違反民法第18條、第113條、第114條、第179條、第184條、第234條、第487條、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10條之1規定。

㈣系爭調廠補助，依照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應由被上訴人舉證非工資，原審判決對於工資舉證責任之分配顯不相當而有失公允。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三、按法院判斷當事人間之私權爭執，必先認定事實，然後適用法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或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必真偽不明時，始有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倘法院經調查證據結果，已得斷定事實，即無須分配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判決參照）。

四、查，本件上訴人以前揭理由，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細繹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或係就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依「加工廠同仁轉讓作業說明」（下稱系爭說明）給與上訴人之系爭調廠補助，係因被上訴人自臺南廠轉至嘉義廠工作之協助津貼，並非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被上訴人於另訴之自認於本件訴訟不生自認之效力，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既否認系爭調廠補助為工資之一部分，且被上訴人於另訴自認之內容，更與系爭說明、調廠補助申請單所載、足以認定系爭調廠補助非屬工資之內容不符，自無從以被上訴人於另訴之自認，認定系爭調廠補助屬於工資；再系爭調廠補助係以上訴人至嘉義廠工作為前提；而上訴人於111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1月17日止，均在位於臺南市之被上訴人總公司帳務中心工作，顯然不符合系爭說明、調廠補助申請單所載核發系爭調廠補助之要件，自不得請求上開期間之系爭調廠補助及據此計算之加班費差額；另被上訴人業已給付上訴人112年2月份之系爭調廠

補助，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月份之系爭調廠補助，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短付之工資，均屬無據；另被上訴人並無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之不法侵害行為，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13條、第114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95條、第234條、第48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因請假3日至法院而減少日工資、交通費、裁判費、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或係重申其依民法第18條、第113條、第114條、第179條、第184條、第234條、第487條規定，有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權利，泛言原審判決違反民法第18條、第113條、第114條、第179條、第184條、第234條、第487條、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10條之1規定；或係就原審認為依調查證據結果，已得斷定事實，無須分配舉證責任，不生舉證責任分配問題之系爭調廠補助，並非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之事實，指稱系爭調廠補助，依照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應由被上訴人舉證非工資，原審判決對於工資舉證責任之分配顯不相當而有失公允，均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或本於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有何違背法令情事，並表明其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前揭說明，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之規定自明。查，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羅玉棣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康紀媛